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

數位教學工具帳號借用辦法

114.4.28 教學發展中心 113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教學創新與數位學習應用，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提供 Uptale VR、Kahoot!、Padlet 等數位教學工具之授權帳號，供本校專任教師借用，以協助課堂互動、數位內容製作及學生學習成效提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帳號限本校專任教師申請，暫不提供學生借用。

三、申請時程

於每學期期初開放申請，實際申請時程依本中心公告為主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1. **填寫申請表：**申請人需填寫「數位教學工具帳號借用申請表」（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），簡述用途說明、預計使用之課程名稱，以及預計借用期間。
2. **提交申請：**
 - 電子申請：將填妥之申請表寄送至本中心指定信箱。
 - 紙本申請：擲送本中心辦理。
3. **審核與核准：**本中心將於 3-5 個工作天內審核申請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。

五、借用規範

1. **借用期限：**
 - 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每次借用最長 2 學期。
2. **帳號管理：**
 - 借用者不得將帳號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變更帳號權限。
 - 借用期間，需妥善管理帳號資訊，避免違規操作或洩漏。
3. **使用限制：**
 - 僅限於本校教學、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，不得用於商業或非學術用途。
 - 借用者須遵守各平台官方使用規範及本中心管理辦法。

4. 歸還與續借：

- 借用者需於借用期滿後兩週內繳交使用成果並歸還帳號權限。
- 期滿後，本中心將定期清空帳號與資料，若有續借需求，請於借用期限屆滿前，提出新申請案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1. 若發現帳號遭濫用、違反平台使用規範或本中心管理辦法，本中心得提前收回帳號，並視情況取消借用資格。
2. 因各項數位教學工具授權帳號數量有限，若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上限，本中心將依前次申請使用情形作為審核參考依據，以確保資源分配的公平與有效運用。
3. 使用過程中若發生資料遺失、毀損或其他不可預期之情況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期滿後，本中心將定期清空帳號與資料；借用者請妥善保存個人資料並提前自行備份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